

中国人民银行那曲地区中心支行办公室 关于印发《那曲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 执行支付结算及支付清算 考核办法》的通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那曲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那曲分行、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那曲分公司、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那曲分行：

为进一步加强那曲辖区支付结算及支付清算管理工作，维护辖区支付结算及支付清算秩序，促进辖区支付工作顺利开展，现将《那曲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支付结算及支付清算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1. 那曲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支付结算及支付清算考核办法
2. 那曲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支付结算及支付清算考核表

中国人民银行那曲地区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6年12月26日

附件 1

那曲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 执行支付结算及支付清算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人民银行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支付结算及支付清算工作的考核评价，建立对各金融机构的激励约束机制，强化银行业金融机构支付管理水平，提高银行业金融机构支付管理质量，为社会提供高效、便捷的支付渠道。中国人民银行那曲地区中心支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那曲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情况评价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考核内容包括支付结算业务管理情况、支付清算、账户管理、联网核查情况、非现金支付工具管理和创新情况、支付结算服务情况、以及相关材料报送等临时性工作情况。

第三条 考核的基本原则：

- (一) 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 (二) 科学、高效、合理的原则。
- (三) 非现场管理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原则。
- (四) 年度评价与日常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五) 全面考核与分项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那曲地区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国有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地方性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中国人民银行那曲地区中心支行负责对辖内各国有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地方性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统称为“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考核。

第五条 考核评比办法实行量化考核方式，基础分为 100 分，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依据常规工作、临时工作、客户投诉、现场检查、利用相关系统进行的非现场监管情况设立考核登记簿进行签字确认。考核按年考核，考核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那曲地区中心支行会计业务科根据《那曲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支付结算及支付清算考核表》（附件 2）的内容建立日常管理台账。同时，结合现场检查或走访调查，加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相关评价支付结算及支付清算项目的指导与评估。

第七条 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支付结算及支付清算评价结果采取等级制，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A 类（评价分值 90 分（含）以上）：指银行业金融机构遵守国家金融法律法规和人民银行的规定，完成中国人民银

行那曲地区中心支行的支付结算及支付清算工作部署。

B类(评价分值70-89分):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基本遵守国家金融法律法规和人民银行的规定,基本完成中国人民银行那曲地区中心支行的支付结算及支付清算工作部署。

C类(评价分值60-69分):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存在违反国家金融法律法规和人民银行规定的行为,完成中国人民银行那曲地区中心支行的支付结算及支付清算工作部署的情况较差。

D类(评价分值在59分(含)以下):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存在严重违反遵守国家金融法律法规和人民银行规定的行为,完成中国人民银行那曲地区中心支行的支付结算及支付清算工作部署的情况很差。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年终考核评比结果直接为D类:

(一)支付结算及支付清算工作发生重大案件、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被上级行通报的。

(二)因管理不力,造成支付清算系统或账户管理系统、联网核查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影响正常业务办理超过1个工作日的。

(三)故意向人民银行报送虚假支付资料或开户申请而被人民银行发现的。

(四)对人民银行实施的现场检查或情况调查不配合,

故意阻挠或拖延，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五) 全年收到客户投诉超过 4 次，或因同一情况被投诉达到 3 次，经人民银行核查情况属实的。

第九条 考核为 C 类和 D 类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那曲地区中心支行将加大对该机构的支付结算及支付清算现场检查工作力度，对确实存在的违规行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第十条 辖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本办法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向中国人民银行那曲地区中心支行会计业务科报送本系统上一年度的支付结算及支付清算工作自评报告和《那曲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支付结算及支付清算考核表》(附件 2)。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民银行那曲地区中心支行会计业务科制定并负责解释、修订。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那曲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支付结算考核表

考核项目	标准分	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考核情况得分	扣分原因
支付结算业务管理情况	8 分	现金存取及汇兑业务 5 分	各商业银行填制的出入库凭证、现金缴款单及其他凭证有误，重新更换凭证导致当日 ACS 系统业务不能及时、正常处理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若累计出错 2 次，要求通报；代保管库须在次月 10 个工作日内派专人移交出库凭证、入库凭证及现金缴款单原件到会计科并做好交接事项，未按时移交的扣 1 分		
		空头支票及汇兑业务 3 分	出现空头支票、汇兑业务头寸不足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支付清算	38 分	内控建设 5 分	未制定相关内控制度且制度内容不符合要求或操作性不强的扣 2 分；支付系统业务培训每年不到两次的扣 2 分；未合理设置岗位，不能满足支付清算系统运行要求，未及时向人民银行报送人员及联系方式扣 1 分		
		运行管理 5 分	未制定系统运行监控措施，导致未发现和未及时处理支付系统异常的扣 3 分		
			未遵守系统运行纪律和运行时间要求的扣 1 分		
			未做好清算资金管理，不能及时调度资金，不能及时处理清算支付业务的扣 1 分		

		未做支付清算日常维护和检查，导致支付设备损坏、网络异常、系统运行不正常、备份数据不可用的扣 3 分		
	5 分	未按时完成支付系统升级换版任务的扣 1 分		
		未做系统运行文档管理、系统数据备份管理和为设备系统变更管理的扣 1 分		
		支付系统故障未及时向人民银行报告扣 1 分		
	2 分	故障排除后未及时向人民银行报送《支付系统异常情况报告》扣 1 分		
		未建立灾难备份机制、支付系统危机处置预案的且不完善或操作性不强的扣 分		
		未建立保管支付系统密押设备、密钥、数字证书和系统登陆识别信息登记簿的扣 3 分		
		丢失支付系统密押设备、密钥、数字证书和系统登陆识别信息登记簿的扣 2 分		
	9 分	支付系统预留印签不及时变更的，每次扣 2 分		
		未对支付系统、网络设置的参数、配置和客户信息建立保密机制的扣 2 分		
		各银行机构应按季度向人行上报行内支付系统和央行大、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量，区分大小额，季末 10 日内上报，未及时上报或错报、漏报、数据前后不衔接的扣 2 分		
		各银行机构按季度上报惠农卡（折）等特色卡发卡量和存量，分别列明存、取款交易金额，季末 10 日内上报，未及时上报或错报、漏报、数据前后不衔接的扣 2 分；各银行机构按季度报送《农村支付环境建设评价指标一览表》，季末 10 日内上报，未及时上报或错报、漏报、数据前后不衔接的扣 2 分；		
	9 分	各银行机构按季度上报现金交易和非现金交易量，列明笔数、金额，季末 10 日内上报，未及时上报或错报、漏报、数据前后不衔接的扣 1 分		
		各商业银行应在下一个工作日的上午 11:30 之前完成上一个工作的账务核对，未及时对账的		

		3分	每次扣 1 分 综合前置账务核对不符的每次扣 1 分		
账户管理	33分	应报人行核准的账户未报人行核准的每户扣 3 分 核准类账户先开立使用后报人行核准的每户扣 2 分 开立、变更、撤销单位结算账户应报人行核准的，未按规定时间报人行每户扣 2 分，备案不及时的每户扣 1 分。 销户后在商业银行系统仍在违规使用的账户，发现后每户扣 2 分 存款人开户、销户、变更等申请资料未按照会计档案的管理要求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管的扣 2 分 临时存款账户超过有效期限，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的，每发现一户扣 2 分 多头开户每发现一户扣 1 分 未按规定期限完成账户年检工作的扣 3 分 账户管理系统三级操作员未使用实名或三级操作员调整未向人民银行申请变更的每人次扣 2 分 账户系统出现故障，未及时向人行报告，故障处理完后未向人行报告处理情况的每次扣 2 分 未派专人（账户经办员）来人行开户每发现一次扣 1 分；如有客户亲自来人行办理业务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未能及时、正确处理办理账户客户的诉求，致使客户到人民银行投诉的扣 2 分 账户用户口令未建立保管口令登记簿的扣 1 分 各商业银行对账户管理工作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自查，11月底前要将自查报告上报人行，报告中要列明违规账户名称、账户号、账户性质、违规类型等详细情况，并写出整改情况。不报送自查报告的扣 3 分，报告内容简单、笼统，不便于人民银行分析汇总的扣 3 分			
	5分	未在营业场所公示人民银行联网核查投诉电话的扣 1 分 人民银行接到客户有关联网核查投诉的，每次扣 1 分			

联网核查		公民身份信息核查系统操作员未使用实名的每人扣 1 分		
		二级操作员调整未向人民银行申请变更的，每次扣 0.5 分		
		不熟悉身份核查相关规定，对于疑义信息不按规定要求客户提供相关身份证件进行佐证，盲目进行继续办理或拒绝办理，或向客户宣称是人民银行的信息有问题，发现一次扣 1 分		
非现金支付 工具管理 创新情况	2 分	(每年需要参与非现金支付相关宣传至少 5 次，并上报简报及相应图片纸质版及电子版)，未积极参加非现金支付工具宣传的每次扣 1 分		
		未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银行卡业务，每发现 1 笔扣 1 分；未按规定拓展 POS 机、转账电话、ATM 机业务的，没发现一次扣 分；		
支付结算服 务情况	9 分	未贯彻执行人民银行相关文件通知要求，未完成人民银行空白行政村助农取款点建设任务的，扣 3 分。已建点的年取款交易量较上一年度增长 20%，未完成的，扣 3 分		
		承担农牧区支付服务环境改善的银行机构应按照要求及时、准确报送助农取款月度和季度相关报表，未及时报送或漏报、错报的，每次扣 1 分		
		拒绝为客户办理银行本票、异地支票通用、电子商业汇票等结算业务，每发现 1 笔扣 1 分		
		办理付款时强制要求收款人在本行开户的每发现 1 笔扣 1 分		
		以内部审批为由拖延受理客户凭证或延期支付客户资金的每发现 1 笔扣 1 分		
		客户申请撤销账户，无正当理由拒绝办理的每发现 1 笔扣 1 分		
		其他违反支付结算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临时工作	5 分	人民银行布置的有关专题调查、快速调查、材料报送等临时工作任务，不按时报送或反馈的，每迟报 1 天扣 2 分，2 次催报仍未报送的扣 3 分，影响人民银行向上级报送的该项不得分。内容简单，敷衍了事的，酌情扣分		